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成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8
交易代码	3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62,384.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收益增长速度快、未来发展潜力大的成长性股票,以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灵活而有纪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精选证券策略。在组合构建上,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精选持续性成长、趋势性成长和周期性成长股票,不断优化组合,追求稳定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尹维忠	叶忆红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yinwz@chinanature.com.cn	yeyh@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95594
传真		021-60374934	021-684769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14,627.23	11,811,706.91	39,365,762.80
本期利润	6,450,738.69	12,019,932.50	29,147,525.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27	0.3043	0.33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8%	28.81%	30.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446	0.6503	0.28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984,563.72	47,040,760.46	61,873,829.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5	1.650	1.28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以上财务指标系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6%	2.19%	16.80%	1.28%	0.16%	0.91%
过去六个月	-11.27%	3.14%	-6.62%	1.95%	-4.65%	1.19%
过去一年	17.88%	2.85%	9.34%	1.80%	8.54%	1.05%
过去三年	97.66%	2.03%	33.25%	1.33%	64.41%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50%	1.76%	22.29%	1.24%	72.21%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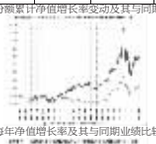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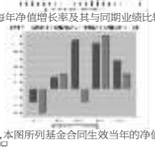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1年8月4日成立,本图所列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系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本基金自2011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九只基金一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转型日2011年12月28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06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3年6月4日、2015年6月9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维国	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7日	-	4	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监助理,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章旭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6月4日	2015年3月27日	20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大鹏证券上海经纪业务总部、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中心、北京世华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7年9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8月4日至2015年3月27日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根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异常的控制采用事前审查的方法。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回购利率50bp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率;

3)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样本数据大小,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0的,则不能说明非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0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进入改革的深水期,“调结构”和“保增长”很难调和,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趋势下,GDP增速破7%成为了市场共识,但第二产业在GDP中的占比提升成为了,“需求导向”的产业成为了市场追逐的重点。

2015年注定是中国资本市场不平凡的一年,上半年各大指数均大幅上扬,上证综指从年初的3234点位上涨到6月中旬的5178点,创业板指从年初的1471点上涨到最高的4037点,中小板指也表现超越大盘的强势走势,从5689点上涨到最高的12084点,成交量也从之前几千亿的水平跳增到两万亿,但随后监管层清理场外配资开始,股市随之进了暴跌模式。A股市场在2015年就经历了千股涨停、千股跌停、千股停牌、千股涨停到跌停、千股跌停到涨停的奇观,国家动用了万亿资金救市,这一切必将载入证券史册。

2015年上半年的牛市是2014年下半年行情的一种延续,其来回于几个方面:一、无风险利率持续下行,可以说利率水平是一个最重要的变量;二、中国经济到了“改革、转型、创新”的新阶段,经济的传统驱动力正在逐渐下降,“新势力”崛起从而带动基本面发生变化;三、金融改革创新的新阶段,市场风险偏好提升。2015年中的股灾由清理场外配资的人为因素诱导,期间不断的救市政策干扰了投资者的减仓决策,8月份人民币突然贬值,市场再次用极端方式对“资本外流预期”做出了反应,巨大的财富在弹指一挥间灰飞烟灭,可以说这次股灾对所有人(投资者、监管层、企业等)都是一次很好的风险教育课。

本报告期内,天治成长精选在不同阶段根据市场的情况做了资产配置策略的调整。第一季度,本基金主要围绕着大盘蓝筹股(地产、券商、银行等行业)进行配置导致超额收益不明显,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流动性宽松的大背景下,市场的风险偏好明显上升,资金不断的追逐“创新、转型、机制灵活”的明星成长股上,二八现象非常明显,代表“未来”的中小盘股的超额收益逐渐累积。本基金在第二季度本期根据市场的情况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了做了相应的调整,加大了对成长股的配置,并且明确了“改革转型、科技创新”的投资主线,阶段性业绩明显提升,在中证的股灾之前但是在“降低融资杠杆和清查场外配资”的系统性风险暴露之后,虽然仓位在逐步降低,但是仅能跑赢收益,净值总体跟随大盘一起回落。本基金在2015年第四季度的操作整体偏保守,投资主线并没有变化,但是没有大比例追逐“泡沫”较大的主题,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文体教卫”等新兴消费板块,以及政策刺激较大的地产、新能源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94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4%,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8.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认为2016年经济周期仍未触底,终端需求偏弱,综合考虑流动性、周期性波动、政策效应显现延后等因素,预计2016年经济在底部徘徊。“十三五”计划正在积极的制定过程中,各界对增速换档期的经济巩固保持着足够的耐心,将毫不松懈地推动改革,货币政策保持灵活宽松,财政政策大力减税盘活存量,以稳增长为主要目标。

中国改革目前的主要矛盾在于“保增长”和“调结构”,政策在推动“供给侧改革”,另外“人民币”因素也将在2016年成为市场的主要关注点,由于全球市场的资本联动加强则,中国的资本市场在2016年将会更加复杂。本基金重点关注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内生驱动力量较大的“新消费”领域。

经过“暴涨”后的“暴跌”,市场风险偏好很难短时间内恢复,但是每一轮调整都孕育着新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密切关注估值已经回到合理区间,创新和转型推进的优质成长股中。着眼2016年全年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好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向:代表新生代消费升级趋势的消费领域(传媒、医药、交运、旅游、环保新能源),互联网+(医疗、家居、零售、金融、农业)、迪士尼主题、十三五规划等。风险因素,本基金主要关注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开放由外围市场带来的风险因素以及内部。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判断2016年A股总体的走势将会是宽幅震荡,结构性的行情仍然存在。本基金将会合理控制组合仓位、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回撤幅度、及时止盈止损锁定收益。同时,我们仍然积极坚持选股的策略,以“新消费”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未来的投资中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不旨从、不随波逐流,把握时代的脉搏,与这个时代一同进步发展。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年,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原则,在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前后台各部门日常工作,切实防控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加强监察稽核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电子商务部管理制度》、《基金持有人或社会人员上访投诉及无理滋扰应对处置预案》、《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直销中心交易指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佣金分配办法(试行)》、《权益投资部工作手册》、《研究发展部工作手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管理制度》、《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信用产品业务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同时,监察稽核部根据产品特点提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监察稽核部在2015年12月3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操作流程,充实和改进内控技术方法与手段,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核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估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托管人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的正确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时间段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基金转型方案。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在200人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615_B0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随附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郭凯翔 黎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9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79,228.64	7,155,841.48
结算备付金		439,764.64	362,319.99
存出保证金		151,235.20	110,75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9,055.30	40,763,104.00
其中:股票投资		27,723,611.30	40,763,10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444.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33	-
应收利息		1,030.26	1,062.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89	3,80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740,483.26	48,386,8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1,921.36	668,117.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252.88	60,512.37
应付托管费		7,208.81	10,08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5,685.59	179,110.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7,850.90	428,305.22
负债合计		755,919.54	1,346,13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962,384.30	28,504,542.31
未分配利润		16,022,179.42	18,536,21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84,563.72	47,040,76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40,483.26	48,386,891.2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945元,基金份额总额16,962,384.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572,629.68	14,292,196.40
1.利息收入		51,079.50	59,869.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621.03	59,869.44
债券利息收入		2,727.2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31.6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24,457.10	13,998,211.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107,873.47	13,523,720.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5,665.6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2,249.27	474,490.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3,888.54	208,226.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981.22	25,889.20
减:二、费用		2,121,890.99	2,272,263.9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96,469.29	771,789.68
2. 托管费	7.4.8.2.2	99,411.50	128,631.6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205,624.70	943,330.57
5. 利息支出		447.2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7.22	-
6. 其他费用		219,938.28	428,51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0,738.69	12,019,932.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0,738.69	12,019,932.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04,542.31	18,536,218.15	47,040,760.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450,738.69	6,450,738.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42,158.01	-8,964,777.42	-20,506,935.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63,478.14	25,225,629.16	49,689,107.30
2.基金赎回款	-36,005,636.15	-34,190,406.58	-70,196,042.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62,384.30	16,022,179.42	32,984,563.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291,339.55	13,582,489.98	61,873,82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019,932.50	12,019,932.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786,797.24	-7,066,204.33	-26,853,001.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04,754.72	4,951,994.31	18,056,749.03
2.基金赎回款	-32,891,551.96	-12,018,198.64	-44,909,750.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04,542.31	18,536,218.15	47,040,760.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玉彪_____ 闫泽文_____ 唐微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37号文《关于核准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4日正式生效,西欧设立募集规模为524,890,436.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5年8月4日起更名为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会计差错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税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税25%计入